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33,003	230,271
銷售成本		<u>(121,325)</u>	<u>(222,253)</u>
毛利		11,678	8,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00	3,2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45)	(5,556)
行政開支		(12,001)	(13,238)
融資成本	4	(2,118)	(2,0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125	12,9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u>4</u>	<u>6</u>
除稅前溢利	5	7,343	3,289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溢利		<u>7,343</u>	<u>3,28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2.83</u>	<u>1.27</u>

有關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7 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7,343</u>	<u>3,28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094	4,10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3</u>	<u>1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417</u>	<u>4,267</u>
期內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所有者	<u><u>9,760</u></u>	<u><u>7,556</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05	88,7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7,922	370,465
預付款項及訂金		2,889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4,256</u>	<u>462,3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391	74,830
應收貿易賬款	9	18,533	22,377
可收回稅項		–	2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4	6,0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82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82	65,884
流動資產總值		<u>139,062</u>	<u>169,5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		1,585	1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628	28,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155	11,157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83,310	183,786
流動負債總值		<u>205,678</u>	<u>224,0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6,616)</u>	<u>(54,4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7,640</u>	<u>407,890</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887	897
遞延稅項負債		1,777	1,7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664</u>	<u>2,674</u>
<b>資產淨額</b>		<u><u>414,976</u></u>	<u><u>405,216</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959	25,959
儲備		389,017	379,257
<b>權益總值</b>		<u><u>414,976</u></u>	<u><u>405,21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66,616,000 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i>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共同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項目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 <i>財務報告準則</i>

除下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按隨後有否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來分組。本集團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ii) 零售分部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b>110,678</b>	217,417	<b>22,325</b>	12,854	<b>133,003</b>	230,271
<b>分部業績</b>	<b>(4,711)</b>	(5,194)	<b>(5,244)</b>	(3,180)	<b>(9,955)</b>	(8,374)
<b>對賬：</b>						
利息收入					17	1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	2,00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	6
融資成本					(2,118)	(2,0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125	12,9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1,736)</b>	<b>(1,208)</b>
除稅前溢利					<b>7,343</b>	3,289

##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32,197</b>	155,411	<b>44,755</b>	43,817	<b>176,952</b>	199,228
<i>對賬：</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b>387,922</b>	370,465
					<b>58,444</b>	62,225
資產總值					<b>623,318</b>	631,918
<b>分部負債</b>	<b>197,677</b>	217,721	<b>8,622</b>	3,721	<b>206,299</b>	221,442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b>2,043</b>	5,260
負債總值					<b>208,342</b>	226,702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b>133,003</b>	<b>230,271</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7	13
賠償收入	37	1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686
總租金收入	326	338
雜項收入	1	—
	<b>387</b>	<b>1,148</b>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193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0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20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359
	<b>313</b>	<b>2,065</b>
	<b>700</b>	<b>3,213</b>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2,118</b>	<b>2,056</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4,293	233,718
折舊	3,162	1,5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		
最低租賃租金	5,523	14,434
或然租金	1,249	—
	<u>6,772</u>	<u>14,434</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u>(2,968)</u>	<u>(11,465)</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5,19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44,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7,34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8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二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6,752	9,841
1 至 2 個月	10,325	11,486
2 個月以上	1,456	1,050
	<u>18,533</u>	<u>22,377</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0,628	23,367
1 至 2 個月	—	5,537
	<u>10,628</u>	<u>28,90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11,200,000 港元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 8,900,000 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33,00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0,271,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7,34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89,000 港元）。

###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海外凍肉供應充足，供貨價格下調，惟本地消費市場疲弱，售價偏軟。為減低市場風險，集團已採取了審慎的採購及營銷策略，上半年銷售額及期末倉存維持在穩健水平，分別為 110,678,000 港元及 34,324,000 港元。

### 小型百貨連鎖店

在內地經營發展的小型百貨業務，進度理想。集團逐步開設新店舖，在過去六個月分階段地增加了三間店舖，至今經營店舖合共六間，選址集中在客源潛質大及嶄新大型綜合商場，網絡覆蓋範圍亦已從開始的廣州市，擴展至佛山市。期內銷售額錄得 22,325,000 港元。

### 食品投資

集團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食品投資，期內，各項業務包括代理、食品製造、零售及餐飲業務，發展理想。繼去年全年財政年度的卓越業績，今年上半年的盈利再度大幅上升，比對去年同期，錄得重大增長達 63.5%，主要來自毛利率提升。除了因採購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外，亦受惠日圓之貶值，令以日圓貨幣交易之採購商品成本減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70%，獲得應佔溢利為 21,125,000 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維持審慎經營凍肉貿易業務之方針；同時努力在國內尋找適合的舖址，建立有潛質的連鎖網絡，逐步擴大小型百貨業務的發展。此外，集團投資之四洲集團，預計未來繼續有可觀的收益。該集團現時中港兩地之業務基礎穩固，並有良好的進展。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其在港、澳已成功代理之日本著名品牌「雪印」奶粉將在內地市場銷售。隨著內地奶粉市場快速增長，深信此項奶粉業務錦上添花，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71,000,000 港元，其中 49%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44%，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67,982,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214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http://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